

舟曲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འབྲུག་ཁུ་ཕྱོང་བཟོ་ལས་ཆ་འཕྲིན་ཅན་དང་ཆོང་དོན་ཅུས།

舟曲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信易+促消费”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州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部署，弘扬诚信理念、激励守信行为，探索开展信用惠民场景应用，提升群众信用获得感、价值感，助推工贸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提质增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工信商务领域信用建设为着力点，加大对诚实守信主体激励，形成褒扬诚信的制度机制和社会风尚，营造守信受益、信用有价的浓厚氛围，提升公众对信用建设的获得感，促进形成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

二、工作目标

积极发挥“信易+促消费”应用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推动作用，通过构建“信易+促消费”场景，建立正向激励机制，使诚信主体获取更多加油优惠便利，不断引导和规范社会信用行为，营造“守信受益、信用有价”的社会氛围。

三、主要内容

（一）加大诚信宣传。宣传贯彻国务院常务会议、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全体会议关于加强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宣传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和《关于深入推进商务信用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度文件。充分发挥商务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升治理能力、提升公共服务的基础作用，鼓励企业和个人维护自身信用。开展诚信建设主题活动，增强企业公民道德建设和全社会的城市守信意识，在工贸领域形成“诚信为本、诚信兴商”的经营理念。

（二）加强诚信消费示范商圈建设。培育诚信消费示范商圈活动，鼓励和引导商圈等完善入驻商户信用记录，开展诚信经营承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构建线上线下相融合、可视化的诚信消费商圈。支持荣大、诚誉等开展诚信商圈示范点建设。

（三）健全守信激励专项措施。“信易+促消费”先试先行活动，为守信市场主体开通参与促消费活动绿色通道。在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暨“乐享消费·惠购泉城”系列促消费活动、落实《舟曲县促进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暂行）》、外出参加产销对接活动等，优先选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市场主体参与，销售优惠政策，让“信易+促消费”守信激励场景带来的便利和优惠，信用变得可感知、可受益。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综合办公室负责部署、协调和检查工作，结合实际采取措施，商贸流通股加强日常与商贸流通企业的沟通对接，使信用激励措施形成合力。

（二）注重宣传引导。加强日常信用有价的宣传，传播诚信价值理念，推动诚信文化建设，讲好企业诚信故事，进一步打响品牌。引导公众树立诚信意识，营造诚信和谐的社会氛围。

（三）建立诚信激励惩戒机制。根据《商务信用联合惩戒名单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落实“白名单”激励、“黑名单”惩戒等相关措施，积极参与各类联合惩戒备忘录签署工作，不断丰富商务领域联合惩戒措施，提升奖惩措施有效性，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实施联合惩戒措施；依法认定工信商务领域联合惩戒对象，推送至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逐步形成使守信者“处处守信，事事方便”、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信用联动奖惩机制。

